

高雄港船舶「一般燃油艙」修理切結書

本公司所屬(代理)之_____ (船名)，靠泊在本港第_____ 碼頭、浮筒、錨地，委託_____ (承修商)進行一般燃油艙船舶修理作業，該船貨艙均已卸清並清除油氣(如附件)，修理時已無安全疑慮，且確實遵照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事故，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損害及賠償責任。

◎附件：檢驗機構簽證之無油氣證明文件(清艙證明)1份。

立切結書人：

(一) 船公司(代理行)：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二) 船舶修理業者：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註：

1. 船舶一般燃油艙申請船舶修理時，須自行掃描本單並上傳，以供線上審核。
2. 本單依據「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